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，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2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.6361元。鉴于公司4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6,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2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